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代 理 人 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41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應補繳5180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